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
社會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學年度

地址：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620號

電話：(02)28939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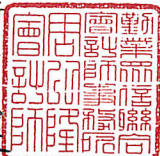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公鑒：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102 學年度）及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10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以隆

周以隆

會計師 姚勝雄

姚勝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法政學校財團法人法政大學社會學院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31 日 (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四)	\$ 362,008,714	6	\$ 840,853,799	15	\$ 39,695,112	1	\$ 2,746,052	-
應收款項淨額	26,510,963	-	11,294,617	-	99,259	-	15,841	-
預付款項	21,024	-	5,467	-	39,794,371	1	2,761,893	-
流動資產合計	388,540,701	6	852,153,883	15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附註二及三)								
特種基金	2,400,000,000	40	2,400,000,000	41	2,400,000,000	39	2,400,000,000	41
固定資產 (附註三及五)								
土地	535,675,267	9	408,799,458	7	942,384,431	14	737,039,051	11
土地改良物	998,048	-	-	-	3,342,384,431	53	3,137,039,051	52
房屋及建築	209,513,078	3	139,939,491	2	2,517,338,212	44	2,681,454,025	47
機器儀器及設備	8,015,562	-	12,216,061	-	146,996,561	2	41,229,567	1
圖書及博物	29,909,078	1	28,699,212	1	2,664,334,773	46	2,722,683,592	48
其他設備	5,956,496	-	6,217,496	-	6,006,719,204	99	5,859,722,643	10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485,205,752	41	2,032,430,217	35				
累計折舊總額	3,275,273,281	54	2,628,301,935	45				
固定資產淨額	24,239,077	-	20,282,791	-				
無形資產	3,251,034,204	54	2,608,019,144	44				
電腦軟體 (附註三及六)	9,526,010	-	2,066,010	-				
累計攤銷總額	(3,986,204)	-	(1,153,365)	-				
無形資產淨額	5,539,806	-	912,645	-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附註七)	1,398,864	-	1,398,864	-				
資產總額	\$ 6,046,513,575	100	\$ 5,862,484,536	100	\$ 6,046,513,575	100	\$ 5,862,484,536	100
負債暨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附註十二)								
代收款項								
流動負債合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十)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及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 (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補助及捐贈收入 (附註十二)	\$130,560,568	78	\$ 10,409,439	19
財務收入	37,843,539	22	44,708,410	81
其他收入	84,936	-	12,221	-
收入合計	<u>168,489,043</u>	<u>100</u>	<u>55,130,070</u>	<u>100</u>
各項支出 (附註十一)				
董事會支出	-	-	150,651	-
行政管理支出 (附註十二)	21,424,475	13	13,749,672	25
其他支出	68,007	-	180	-
支出合計	<u>21,492,482</u>	<u>13</u>	<u>13,900,503</u>	<u>25</u>
本期餘絀 (附註八)	<u>\$146,996,561</u>	<u>87</u>	<u>\$ 41,229,567</u>	<u>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 法鼓人 文社會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及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 (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46,996,561	\$ 41,229,567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190,624	6,208,76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21,476,004)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5,231,903)	5,710,33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2,182	(660,93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17,571,460</u>	<u>52,487,726</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493,099,963)	(620,060,893)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3,400,000)	-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	(1,700,0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496,499,963)</u>	<u>(2,320,060,893)</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746,882	641,611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663,464)	(650,936)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83,418</u>	<u>(9,325)</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78,845,085)	(2,267,582,49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840,853,799</u>	<u>3,108,436,291</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62,008,714</u>	<u>\$ 840,853,79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567,573,167)	\$ 97,405,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 及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 (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補助及捐贈收入	\$ 130,560,568	411	\$ 10,409,439	17
財務收入	37,843,539	119	44,708,410	74
其他收入	84,936	-	12,221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21,476,004)	(382)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5,216,346)	(48)	5,610,231	9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31,796,693</u>	<u>100</u>	<u>60,740,301</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	-	150,651	-
行政管理支出	21,424,475	67	13,749,672	22
其他支出	68,007	-	180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190,624)	(22)	(6,208,760)	(1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增數	(76,625)	-	560,832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14,225,233</u>	<u>45</u>	<u>8,252,575</u>	<u>13</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17,571,460</u>	<u>55</u>	<u>52,487,726</u>	<u>87</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圖書及博物	1,209,866	4	2,398,240	4
其他設備	-	-	36,000	-
電腦軟體	3,400,000	10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4,609,866</u>	<u>14</u>	<u>2,434,240</u>	<u>4</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12,961,594</u>	<u>41</u>	<u>50,053,486</u>	<u>83</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	-	110,000	-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91,890,097	1,547	617,516,653	1,01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u>491,890,097</u>	<u>1,547</u>	<u>617,626,653</u>	<u>1,017</u>
本期現金餘絀	<u>(\$ 478,928,503)</u>	<u>(1,506)</u>	<u>(\$ 567,573,167)</u>	<u>(9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辦法、規定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校對於固定資產之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特種基金

主係設校基金及擴建校舍基金。設校基金係依法令規定成立，應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之；擴建校舍基金係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作為學校未來擴建校舍用途者。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例如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其資產之成本，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取得固定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本校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依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不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土地改良物：7 年
2. 房屋及建築：50 年
3. 機械儀器及設備：5 年
4. 其他設備：3 至 10 年

(六) 電腦軟體

主係購置總帳管理系統及資訊系統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直線法分 5 年攤銷。

(七)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學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科目記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為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六點第二款規定，將學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四、現金

	103年7月31日	102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000	\$ 100,0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867,884	382,453,799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102 學年度 0.8%-1.415%；101 學年度 0.935%-1.415%	<u>338,040,830</u>	<u>458,300,000</u>
	<u>\$ 362,008,714</u>	<u>\$ 840,853,799</u>

五、固定資產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102學年度					
成 本					
土 地	\$ 408,799,458	\$ 121,476,004	\$ -	\$ 5,399,805	\$ 535,675,267
土地改良物	-	-	-	998,048	998,048
房屋及建築	139,939,491	-	-	69,573,587	209,513,0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216,061	-	(140,499)	(4,060,000)	8,015,562
圖書及博物	28,699,212	1,209,866	-	-	29,909,078
其他設備	6,217,496	-	(261,000)	-	5,956,496
預付土地、工程及 設備款	<u>2,032,430,217</u>	<u>528,746,975</u>	-	(75,971,440)	<u>2,485,205,752</u>
	<u>2,628,301,935</u>	<u>651,432,845</u>	(401,499)	(4,060,000)	<u>3,275,273,281</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1,220	-	-	31,220
房屋及建築	10,511,929	3,329,003	-	-	13,840,9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6,299,253	1,330,816	(140,499)	(1,293,028)	6,196,542
其他設備	<u>3,471,609</u>	<u>891,767</u>	(192,993)	-	<u>4,170,383</u>
	<u>20,282,791</u>	<u>5,582,806</u>	(333,492)	(1,293,028)	<u>24,239,077</u>
固定資產淨額	<u>\$ 2,608,019,144</u>	<u>\$ 645,850,039</u>	(\$ 68,007)	(\$ 2,766,972)	<u>\$ 3,251,034,204</u>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101 學年度			
成 本			
土 地	\$ 408,689,458	\$ 110,000	\$ 408,799,458
房屋及建築	139,939,491	-	139,939,4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216,061	-	12,216,061
圖書及博物	26,300,972	2,398,240	28,699,212
其他設備	6,181,496	36,000	6,217,496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u>1,429,275,241</u>	<u>603,154,976</u>	<u>2,032,430,217</u>
	<u>2,022,602,719</u>	<u>605,699,216</u>	<u>2,628,301,935</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767,997	\$ 2,743,932	\$ 10,511,92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63,261	2,035,992	6,299,253
其他設備	<u>2,455,993</u>	<u>1,015,616</u>	<u>3,471,609</u>
	<u>14,487,251</u>	<u>5,795,540</u>	<u>20,282,791</u>
固定資產淨額	<u>\$ 2,008,115,468</u>	<u>\$ 599,903,676</u>	<u>\$ 2,608,019,144</u>

部分土地(佔約 8,014 平方公尺)係以具農民身份之個人登記之農地，本校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合約並經法院公證，約定土地使用權由本校行使之，待日後變更地目為建地後，再將土地所有權移轉至本校。

未完工程係環境影響評估、建築規劃設計、地質鑽探試驗、興建校舍及各項整地工程等支出。

六、無形資產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				
102 學年度				
成 本	\$ 2,066,010	\$ 3,400,000	\$ 4,060,000	\$ 9,526,010
累計攤銷	<u>1,153,365</u>	<u>1,539,811</u>	<u>1,293,028</u>	<u>3,986,204</u>
無形資產淨額	<u>\$ 912,645</u>	<u>\$ 1,860,189</u>	<u>\$ 2,766,972</u>	<u>\$ 5,539,806</u>
101 學年度				
成 本	\$ 2,066,010	\$ -	\$ -	\$ 2,066,010
累計攤銷	<u>740,145</u>	<u>413,220</u>	-	<u>1,153,365</u>
無形資產淨額	<u>\$ 1,325,865</u>	<u>(\$ 413,220)</u>	<u>\$ -</u>	<u>\$ 912,645</u>

七、其他資產

係收受實物捐贈黃金二公斤，依收受日台灣銀行黃金牌價認列。

八、餘 絀

本校 101 學年度支出未達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依私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或保留至以後年度使用。102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應保留之餘絀計算如下：

	102 年學年度	101 年學年度
當年度餘絀	\$ 146,996,561	\$ 41,229,567
加：動用以前學年度保留結餘款		
97 學年度	-	1,746,337,685
98 學年度	390,103,792	71,178,968
99 學年度	90,393,092	-
100 學年度	-	500,000,000
加：折舊費用	5,582,806	5,795,540
加：財產交易短絀	68,007	-
減：受贈土地	121,476,004	-
減：轉列設校基金	-	1,200,000,000
減：轉列擴建校舍基金	-	500,000,000
減：資本支出	529,956,841	605,699,216
加：期末應付未付資本支出	38,938,638	2,081,760
減：期初應付未付資本支出	2,081,760	16,443,437
	<u>\$ 18,568,291</u>	<u>\$ 44,480,867</u>

102 學年度動用 99 學年度結餘經董事會核准尚待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102 學年度動用 98 學年度結餘業經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168632 號函核准在案；101 學年度動用 98 及 97 學年度結餘，分別業經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168632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9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20040193 號函核准在案。

各年度結餘款使用情形如下：

	當年度結餘金額	累計已使用金額	本年度使用金額	尚未使用金額
98 年度	\$ 461,282,760	\$ 71,178,968	\$ 390,103,792	\$ -
99 年度	380,173,766	-	90,393,092	289,780,674
100 年度	552,287,890	500,000,000	-	52,287,890
101 年度	44,480,867	-	-	44,480,867

九、退休金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校 102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688 元及 116,886 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校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校 102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10,548 元。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合計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贖餘款權益基金 (註一)	其他權益基金 (註二)		
102 學年度						
102 年 8 月 1 日餘額	\$1,400,000,000	\$1,000,000,000	\$ 198,812,031	\$ 538,227,020	\$2,722,683,592	\$5,859,722,643
轉列贖餘款權益基金	-	-	623,312,193	-	(623,312,193)	-
贖餘款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612,054,034)	-	612,054,034	-
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	-	-	194,087,221	(194,087,221)	-
102 學年度餘絀	-	-	-	-	146,996,561	146,996,561
103 年 7 月 31 日	<u>\$1,400,000,000</u>	<u>\$1,000,000,000</u>	<u>\$ 210,070,190</u>	<u>\$ 732,314,241</u>	<u>\$2,664,334,773</u>	<u>\$6,006,719,204</u>
101 學年度						
101 年 8 月 1 日餘額	\$ 200,000,000	\$ 500,000,000	\$ -	\$ 383,168,827	\$4,735,324,249	\$5,818,493,076
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00,000,000	500,000,000	-	-	(1,700,000,000)	-
轉列贖餘款權益基金	-	-	198,812,031	-	(198,812,031)	-
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	-	-	155,058,193	(155,058,193)	-
101 學年度餘絀	-	-	-	-	41,229,567	41,229,567
102 年 7 月 31 日	<u>\$1,400,000,000</u>	<u>\$1,000,000,000</u>	<u>\$ 198,812,031</u>	<u>\$ 538,227,020</u>	<u>\$2,722,683,592</u>	<u>\$5,859,722,643</u>

註一：贖餘款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撥入贖餘款或收支不足抵銷之數，並扣除「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及「現金捐贈指定用途特種基金」後之金額屬之。並依「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102 學年期末餘額為 101 學年經教育部備查後計算之累積贖餘款。

註二：其他權益基金 102 學年期末餘額為 102 學年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101 學年累積餘絀重分類至贖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本校於 103 年 2 月 10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法院登記至 101 學年度，係以財產原值扣除信託財產但未扣減折舊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十一、累積賸餘款

	本期現金餘絀	累積賸餘款	免納所得稅之		應轉入賸餘款 權益基金
			保留款	保留款使用	
89年7月31日累積餘絀	\$ -	\$ 45,901,354	\$ -	\$ -	\$ 45,901,354
89學年	5,468,993	51,370,347	-	-	51,370,347
90學年	1,390,735	52,761,082	-	-	52,761,082
91學年	298,909,182	351,670,264	-	-	351,670,264
92學年	2,077,612	353,747,876	-	-	353,747,876
93學年	295,278,270	649,026,146	-	-	649,026,146
94學年	63,005,017	712,031,163	-	-	712,031,163
95學年	178,132,172	890,163,335	181,740,670	-	708,422,665
96學年	501,262,482	1,391,425,817	574,691,278	69,684,586	704,678,455
97學年	1,893,145,521	3,284,571,338	2,106,941,145	247,097,382	737,980,213
98學年	387,662,521	3,672,233,859	461,282,760	41,533,299	705,893,273
99學年	(381,632,045)	3,290,601,814	380,173,766	260,021,926	204,109,388
100學年	97,405,870	3,388,007,684	552,287,890	449,584,663	198,812,031
101學年	(567,573,167)	2,820,434,517	44,480,867	623,312,193	210,070,190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16,652	\$ 1,830,038
退休金	115,236	127,434
員工保險費	242,144	219,356
其他用人費用	75,600	88,200
	<u>\$ 2,249,632</u>	<u>\$ 2,265,028</u>
折舊費用	\$ 5,582,806	\$ 5,795,540
攤銷費用	1,539,811	413,220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本校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u>102 學年度</u>	<u>101 學年度</u>
捐贈收入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 3,720,000	\$ -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107,375,418	-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u>14,100,586</u>	-
	<u>\$125,196,004</u>	<u>\$ -</u>
行政管理支出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u>\$ 22,380</u>	<u>\$ 25,333</u>
	<u>103年7月31日</u>	<u>102年7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u>\$ 115,548</u>	<u>\$ 10,507</u>

十四、承諾事項

截至 103 年 7 月底，迄本學年度止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價款為 2,309,287,751 元，尚未支付之部分為 502,903,317 元。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及「法鼓佛教學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合併生效，合併後校名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經教育部 103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114300A 號函核准在案。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0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L1)	\$	-
(二)	短期負債 (L2)		-
(三)	應付款項 (L3)		39,695,112
(四)	代收款項 (L4)		99,259
(五)	其他借款 (L5)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L6)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L7)		-
(八)	應付退休金 (L8)		-
(九)	存入保證金 (L9)		-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 (L1) +... (L9)		39,794,371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A1)		100,000
(二)	銀行存款 (A2)		361,908,714
(三)	短期投資 (A3)		-
(四)	應收款項 (A4)		26,510,963
(五)	長期投資 (A5)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A6)		-
(七)	特種基金 (A7)		2,400,000,000
(八)	投資基金 (A8)		-
(九)	存出保證金 (A9)		-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 A1+...A9		2,788,519,677
三、借款淨額 (C) = A - B		(2,748,725,30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2,961,594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兩位)			0.0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為擬定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一項重要之職責，其目的在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制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記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成本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係根據對會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必能將 貴校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校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有任何重大缺失。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 一、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提出查核報告書。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94.4.4 台(94)會(二)字第 0940036409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九條(十三)及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已於 103 年 5 月同意設立，因尚未對外招生，故不適用。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給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各項報酬及費用。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支出等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等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基金動用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及流用等情事。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及流用等情事。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及流用等情事。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及流用等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投資及流用等情事。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買外國貨幣(外匯)等情事。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30095031號函版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0}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等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38. 查核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等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補助經費購置設備等情事。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超過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之個案。

(六) 其他

43. 查核事項：

※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於 103 年 5 月同意設立。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於 103 年 5 月同意設立。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7.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03 年 9 月 15 日

https://sites.google.com/a/dila.edu.tw/accounting_office/home/cai-wu-gong-kai-zhuan-qu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30095031 號函版

49.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
(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於 103 年 5 月同意設立。

50.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於 103 年 5 月同意設立。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3.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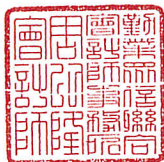
聲明結果： 是 否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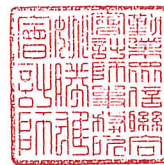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會計師 姚 勝 雄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